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3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被法院裁定受理 重整及指定管理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重要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担保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向金元证券提供的资料。金元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603.SH	163619.SH	175549.SH
债券简称	H20 天盈 1	H20 天盈 2	H20 天盈 3
债券名称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日	2020/6/9	2020/6/9	2020/12/17
付息日	2025/6/9	2025/6/9	2024/12/17

回售日	已部分回售	已部分回售	2023/12/17
到期日	2025/6/9	2025/6/9	2025/12/17
债券余额（亿元）	4.5	1.5	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6.8	6.8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情况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当代集团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当代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武汉当代集团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获悉当代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发来的《通知书》，债权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翊律师事务所向武汉中院申请对当代集团进行重整。

根据当代集团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武汉当代集团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获

悉当代集团已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4）鄂01破申54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4）鄂01破22号《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申请简述

1、申请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35号维佳创意大厦九楼916室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申请人：天津晟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欣媛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江西路与合肥道交口西南侧富润中心1-1307

经营范围：法律服务。

申请事由：2024年9月24日，申请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墨律师事务所以当代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武汉中院申请对当代集团进行重整。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30日，当代集团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01破申54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9月24日，申请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公司）、天津晟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晟墨律所）以被申请人当代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当代集团进行重整。本院于2024年9月24日通知当代集团。当代集团书面回复对重整无异议。”

“本院认为，武汉信用公司、晟罍律所作为当代集团的债权人，有权申请对当代集团进行重整。根据当代集团债券违约情形及涉诉被执行情况，可以认定当代集团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具备重整原因。当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涵盖医药、房地产、教育等多个领域，其控股的人福医药是精麻类药品制造龙头药企，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当代集团具有挽救价值。当代集团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让渡出资权益支持重整，当代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也表达了积极参与重整的意愿，当代集团重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罍律师事务所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4年9月30日，当代集团收到武汉中院《决定书》（（2024）鄂01破22号）。武汉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集团管理人。

###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联系电话：13697323711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光谷汇金中心 10B

### （三）管理模式

当代集团预计将向武汉中院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如武汉中院批准当代集团的申请，当代集团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收到武汉中院相关文书前，当代集团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

## 三、当代集团重整案债权申报事项

### （一）债权申报的期限和方式

当代集团的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向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光谷汇金中心 10B;联系人:李律师、孔律师;联系电话:13697323711、13697353536;网络债权申报平台:<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308904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当代集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当代集团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 （二）所需资料

申报债权是每位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债权申报指引中除对债权人要求提供的一般资料外,还针对涉及债券持有人需提供的资料及注意事项有:

(1)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复印件。前述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签字按捺指印后上传PDF扫描件；

(2) 交易所债券,需提供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4年9月30日或以后为查询日期的《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复印件。前述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签字按捺指印后上传PDF扫描件；

(3) 债券类债权应当以计划产品(即债券持有人)等为单位申报债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获得有效授权的情况下代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

(4) 同一债券持有人同时持有多只债券的,须以每只债券为单位逐列明基于每只债券的债权的申报债权金额、构成、性质、形成及经过等情况。

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请各位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以便管理人尽快对债权人的债权进行审查。

### (三) 其它

有关重整案件受理及债权申报相关公告及裁定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询,详细内容见《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

## 四、影响分析

“H20天盈1”、“H20天盈2”、“H20天盈3”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将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较大影响,同时将加剧发行人的流动性紧张和偿债能力恶化。金元证券就上述事

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金元证券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偿债保障措施的规定和承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及指定管理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